

办实事 解民忧 暖民心

“我为群众办实事”，南安法院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林瑞婷 文/图

为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今年来,南安法院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始终,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服务民生,围绕溯源治理、营商环境、法治宣传、精准扶贫等展开系列实践行动。

如何推进司法为民工作?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盼方面又有哪些做法?该院用“四微”模式给出了回答。

“微智理”提效率

在提高司法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的过程中,南安法院奋力打造更加全面、更加便捷、更加智能的“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捷。

“原来,当事人办理‘胜诉退费’手续繁、耗时长、时间慢,现在在家5分钟就能处理完毕,大大提高了小额退费当事人的积极性,实现了从‘往返跑’到‘指尖办’的转变。”南安法院副院长张东亚说,该院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探索拓宽电子票据和诉讼费一体化平台,当事人根据法院提供的电子缴款通知书或法院提供的诉讼费预收发票,即可实现“码”上缴费,“线上”退费,不仅解决了以往因诉讼费清退手续烦琐带来的缴费难等顽瘴痼疾问题,而且大大提升了服务质量。

以“智理”促进“治理”,该院果断向科技技术要方式,高点推进服务群众和企业的能力水平,建立包括“家门口诉讼”“不打烊的法庭”“法商E平台”、执行“直通车”等司法品牌,提供线上线下并存的司法服务,社会治理多元共治水平正得到全面提升。

“微调解”促和谐

南安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从群众最关切最需要的地方入手,帮助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将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实践成果。

3月16日,南安法院道交审判团队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



日前,南安法院开展“护薪”行动,为22名工人发放工资10余万元。

纷案,经法官倾力调解,当事各方最终握手言和。

据了解,该案经调解中心多次调解,均因赔偿数额过高,当事各方无法达成和解,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受害人家属一纸诉状诉到法院。道交审判团队在受理该案件后,向被告依法送达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力求帮助受害人家属短时间内拿到赔偿款。为了减少当事人诉累,及时化解矛盾,法官采取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方式,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逐步缩小双方当事人在赔偿款上的差距,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赔偿受害人家属各项损失26万元。

该案的成功调解,只是南安法院近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今年来,该院充分发挥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在溯源治理上花大力气,重点推进党员干部基层常态化、长效化,以扎实细致的工作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诺言。

“微信访”解民忧

“感谢法院的耐心回复,我很放心,以后有困难我会通过合法方式反映……”日前,信访人黄阿姨在收到南

安法院信访回复函后,专程来到法院表示感谢。

“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开展以来,该院进一步拓展、畅通信访渠道,全面实施领导接访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跟踪监督,专人负责接收、登记、受理、分流、回复群众来信。并定期组织“回头看”,开展释法说理,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直至信访群众满意为止。

日前,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谢清彬在南安法院诉讼大厅接待了来访群众。在认真听取信访群众诉求、追溯信访案件缘由、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后,谢清彬从政策、法律角度为来访群众做了耐心细致的分析解答,引导信访群众服判息诉,将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当时当地。

此外,南安法院坚持把司法救助工作作为化解信访矛盾的有力抓手,积极探索多元化救助机制,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今年来,该院办理、发放司法救助金15.5万元。

“微网格”办实事

连日来,南安法院聚焦“网格化”助力基层精准治理,积极搭建以法院

为中心、8个人民法庭为基点的普法网格,充分发挥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倾听民声、纾解民困。

3月23日,官桥法庭副庭长张良程带队走进“人民陪审员之家”张桂治工作室,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活动中,张良程与群众开展互动交流,在了解群众学法用法需求后,通过以案释法、结合自己承办过的案例,实打实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

说起法院类似的普法宣传活动,以点带面形成的辐射效应,家住美林街道办事处的陈女士激动地说:“法院让我们坐在家里就能享受到贴心服务,有被暖到。”

此外,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院还充分发扬革命精神,完善重点建设“三服务”机制,深化“村庭共建”“党员+精准扶贫”工作模式,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行动是最好的引领。当前,法院干警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身影出现在南安各地。他们立足本职岗位,化身普法官、权益维护员、纠纷调解员、困难帮扶员。“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线上跨省异地调解 调解员助力农民工讨薪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洪锦文

“两年多,我跑了好多路程,如今终于拿到血汗钱了,谢谢你们!”7日,在湖北的农民工鲜先生拿到了在南安打工时老板拖欠的7000元工资,特意打电话到南安美林司法所联动分中心向调解员致谢。

2018年,鲜先生受老板黄某指派,在南安美林街道李西村一家物流公司做工,和黄某口头约定每月6000元工资。同年9月,鲜先生完成任务离开物流公司回湖北,要结清黄某拖欠

欠的合计14300元工资。黄某以公司经济困难为由只支付了2800元现金,其余工资款则打了欠条。

此后,黄某长期在广东,鲜先生的儿子鲜某峰多次向黄某讨要,向各有关部门求助,黄某推推拖拖,最后同意以8000元结清,没想到一星期后,黄某还是赖账了。

2021年3月31日,鲜某峰一纸投诉信寄到了泉州市市长信箱,案件根据属地原则,流转至美林司法所联动分中心。接案后,美林司法所联动分中心高度重视,立即介入。

因双方都在省外,这次调解,相当于一次跨省的“背靠背”调解,调解员见不到当事人,只能凭经验通过电话进行调解。

调解员联系鲜某峰了解具体情况和诉求后,又对物流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得知黄某“长期不在南安,人不好说话”。但调解员没有退缩,还是拨通了黄某电话。

“我是有欠他工钱,当时因公司经营困难拿不出钱来。去年到现在又受疫情影响,我的经济更困难了。”黄某一开始就找了拒绝支付的理由。

调解员告知黄某,政府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非常重视,加上司法部门已经介入,如果鲜先生通过走法律程序起诉维权,双方不仅要付出大量的时间成本,加上事实清晰,黄某肯定要还清钱款,且对于黄某企业也会带来影响,甚至影响家人。

黄某听了进去,但他表示,当时

鲜先生住在装了空调的宿舍,花费了一定的水电费,加上每天上班时间只有2小时左右,应该再扣除一些款项,只愿意支付6000元。

“当初约定的是月固定工资,不是计件或计时薪资,你这样做不合情理,应该给予一个合理的数值,对方才能接受。”调解员建议,工资折中至7000元,黄某同意的话就去做鲜先生工作。

鲜先生也认识到,如果再拖下去,钱不一定要得回来,能拿回7000元就知足了。黄某答应一星期兑现承诺。

时间很快到了最后一天,调解员再次电话黄某,“作为企业老板,说话要算话。”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当天,黄某就将钱款转给了鲜某峰。

女子在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 调解员耐心普法 为当事人挽回名誉损失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潘荣发

“我对这次的调解很满意,现在我的名誉挽回了,我也不再担忧了,两家也和好如初了。”近日,乐峰镇潘某福因邻居林圆(化名)在朋友圈、抖音、微博等平台发布不实言论给他造成了困扰,经乐峰司法所联动中心成功调解,林圆认识错误并公开道歉。

原来,近期林圆要翻建房子,想把两家巷子的一部分土地围起来利用。潘某福出面协商,讲明这块地在上一辈时就确认是他的,林圆未商量就使用不妥。由于林圆是外地嫁到乐峰的,加上老公在外地上班,对土

地归属不是很了解,认为该地是公共用地,自己想用就用。

“镇村官官相护,某学校校长仗势欺人!”3月18日,林圆采取在网上发布言论的方式,企图给潘某福造成压力,令其妥协。随后,林圆的言论开始在村里传播。

“事实被歪曲,不仅对我的名誉造成损失,如果继续下去,我的工作也会受到影响。”潘某福表示,自己一开始向林圆说明,大家都是邻居,要用地可以协商,但没有进行有效沟通,两家发生了口角纠纷,差点造成肢体冲突。林圆随后报警,警方介入了解情况后启用公调对接程序将案件转至乐峰司法所进行调解。

3月24日,乐峰司法所联合调解分中心调解员召集双方进行调解。对于林圆的行为,调解员进行了严肃批评。“将捏造的事实发布到朋友圈等网络传播平台,如果造成对方的名誉损失,是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如果影响恶劣还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一开始林圆不愿意好好沟通,经调解员耐心为其普法,她才认识到自己犯了错。随后,调解员经实地多方求证后,告诉林圆,父辈们都承认巷子为潘某福所有,要使用必须协商。况且如果是公用土地,也是归集体所有,使用需走申请手续。

调解时,林圆的老公也赶回乐

峰,表示自己并不知道林圆在网络发布不当言论的行为,也不知道她占用土地的具体始末。现在认识到事件的严重性,劝林圆为自己的行为道歉。

经调解,林圆在司法所就为自己的不当行为向潘某福道歉,并回到村里向左邻右舍说明事实,在朋友圈表示自己发布的不是事实。

“既然拿出了诚意,还了我清誉,以和为贵最重要,我就让出一半巷子给她。”潘某福当即表示,调解员在调解的同时还进行了有效普法,调解结果令他很满意。近日,林圆的房子翻建顺利进行,两邻居又和好如初。

省新召开国家安全教育学习会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12日,省新镇组织全镇机关干部职工召开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学习会。会议由省新司法所所长陈丽婷主持。

会议以“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提升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为主题,为大家解读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组织观看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公益宣传片,让干部职工更加深刻地了解国家安全知识。

会前,司法所工作人员还为全镇机关干部发放了中共南安市委依法治市办、南安市司法局印发的《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宣传读本100多册。



南安市公安局多举措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乐峰派出所民警在乐峰中心小学开展护学岗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颜国平 林培清 文/图) 近日,记者从南安市公安局获悉,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南安市公安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全局策划推进6个重点项目,组织全市公安机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74件(次),着力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服务人民的不竭动力,引导全警在坚守初心、践照行使使命中服务民生。

该局着力打好警民共建的“连心牌”,扎实组织“五进”活动:打好平安建设的“安心牌”,争分夺秒破“小案”;打好无诈南安的“放心牌”,广泛开展反诈宣传;打好便民服务的“暖心牌”,纵深推进“放管服”。

围绕“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单位”要求,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及时召开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座谈会,同时局属各单位深入辖区召开“警民恳谈会”。在案件侦办方面,建立合成作战中心,组建10支快侦队伍,统筹“刑侦、图侦、网安”等力量同步上案,“小案快侦”工作模式成效日益凸显。把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作为最要紧的事,成立反诈宣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南安市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在全市广泛开展“百日千警进万家”活动。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在车驾管、户籍、出入境等领域持续推进便民利民新举措,打造“走出去的服务窗口”,努力让老百姓少跑腿、不跑腿,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南安市公安局局党委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深入基层一线问计于民,开展专题调研4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30余篇。截至3月底,全市共破获“两抢一盗”案件285起,破案绝对数位居全省、泉州第一;破案率86.9%,位居泉州第一;快侦率137.9%,位居全省、泉州前列,破案率、快侦率创南安历史最高水平。截至3月31日,全市第一季度共接报电信网络诈骗警情445起,同比下降12.06%,环比下降24.32%。

值得一提的是,交警大队将部分车驾管业务下放中队办理,设立8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出入境管理大队先后为10个乡镇配置“三分钟立可取”自助签注机。

南安市公安局赤诚服务的行动举措、一心为民的良好形象深深烙进百姓心田,赢得了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和赞誉,截至3月底,全市公安机关共收到群众寄来的感谢信3封、锦旗26面。

南安市巡特警反恐大队开展教育整顿自查自纠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沿沿 记者 李贵灵) 13日,南安市巡特警反恐大队组织开展教育整顿内务条令自查自纠,以良好的精神风貌检验队伍教育整顿成效。

大队长王志成向全体警辅人员传达《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等规定,逐一检查警辅人员警容风貌、着装规范等,并提出以下要求:要树好形象,自觉对照内务条令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把言行举止、警容风纪统一到内务条令规定上来,树立良好的警容风貌,要日常养成,在巡逻防控、值班备勤、日常训练中必须严格遵守执行队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和职业习惯。